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刘威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长刘国学、董事陶建芳、独立董事姜建庆、钱宽裕、张方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建庆、钱宽裕、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通宝光电有限公司拟增加 2025 年度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由银行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的质押额度，增加额度为 2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修订了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以下临时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1）；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2）；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 4、《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55）；
- 6、《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56）；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 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 10、《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修订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为：

- 1、《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2、《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3、《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4、《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5、《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时召开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